



SNCDC/JL-93

检 验 报 告

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07 号 (第 1 页/共 5 页)

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送检单位 肃南县红湾供排水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 委托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02 月 21 日

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第 2 页 / 共 5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有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检测者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肃南县红湾寺镇北冰河路疾控中心楼

电 话：（0936）6121460

传 真：（0936）6121460

邮政编码：734400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仅对此样品负责

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07 号

第 3 页/共 5 页

SNCDC/JL-9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
生产厂家	肃南县红湾供排水有限公司	样品来源	肃南县红湾供排水有限公司
样品数量	500mL×1份、2500mL×1份、100mL×1份	样品编号	2024007
采或送样单位	肃南县红湾供排水有限公司	采或送样人	李瑜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 玻璃瓶 塑料瓶 无菌袋		
检验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pH、肉眼可见物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六价铬、铝、砷、汞、总硬度(以CaCO ₃)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氰化物、溴酸盐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		
收样日期	2024年2月1日	检验日期	2024年2月1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:

TB-2000 型浊度仪, PHS-3CpH 计, TAS-990SuPerE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, EL204-IC 电子天平, 2009D 型程控定量封口机, TU-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, AFS-922 原子荧光光度计, CIC-D120 离子色谱, Agilent8860 气相色谱仪, FYFS-400X(双通道) 低本底α、β 测量仪,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。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 4-5 页。

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的要求。

证书号: 182803100691

以下空白



检测者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批准人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审核者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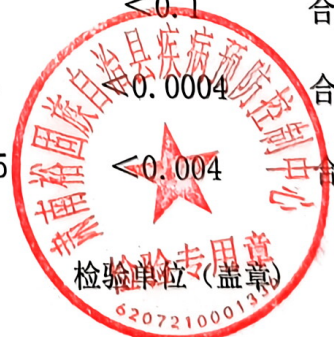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日期: 2024年2月21日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07 号

第 4 页/共 5 页 — SNDC/JL-9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2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3	色度	度	15	5	合格
4	浑浊度	NTU	1	<1	合格
5	pH	/	6.5~8.5	8.0	合格
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)	mg/L	450	241	合格
7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合格
8	氟化物	mg/L	1.0	0.51	合格
9	氯化物	mg/L	250	11	合格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26	合格
11	硫酸盐	mg/L	250	60	合格
12	铁	mg/L	0.3	0.12	合格
13	锰	mg/L	0.1	0.02	合格
14	铅	mg/L	0.01	<0.010	合格
15	铜	mg/L	1.0	0.02	合格
16	锌	mg/L	1.0	<0.1	合格
17	镉	mg/L	0.005	<0.0004	合格
18	六价铬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


检测者: 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批准人: 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审核者: 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批准日期: 2024年 2月 21日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01 号

第 5 页/共 5 页

SNCDC/JL-93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9	砷	mg/L	0.01	<0.01	合格
20	汞	mg/L	0.001	<0.001	合格
21	铝	mg/L	0.2	<0.001	合格
22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4	合格
2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27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合格
25	溴酸盐	mg/L	0.01	/	合格
26	氯酸盐	mg/L	0.7	0.11	合格
27	亚氯酸盐	mg/L	0.7	0.05	合格
28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合格
29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	<0.016	合格
30	总 β 放射性	Bq /L	1	<0.028	合格
31	游离氯	mg/L	≤2	/	合格
32	总氯	mg/L	≤3	/	合格
33	臭氧	mg/L	≤0.3	/	合格
34	二氧化氯	mg/L	≤0.3	0.02	合格
35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9	合格
3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以下空白



检测者: [Signature]

批准人: [Signature]

审核者: 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: 2024年 2月 27日



212800141207

检验报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60 号

（共 3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2024年2月29日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共 3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

ZYCDC0141207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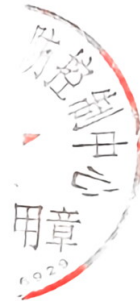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60 号

共 3 页第 3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 生产单位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 商 标：无
 样品来源：水厂 编 号：20240160#
 包装及状态：液态、采样袋装 样品数量：2.5L*1
 送样单位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 送 样 人：安锋
 检验项目：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
 检验依据：GB/T 5750-2023 标准依据：GB 5749-2022
 收样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 检验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卫生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0.1	<0.00005	合 格
2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0.06	<0.00008	合 格
3	三溴甲烷 (mg/L)	0.1	<0.00012	合 格
4	三卤甲烷	1	<0.00028	合 格
	以下空白			

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者：王槐 曹 不同批准人：李 莉 萍审核者：李 莉 萍批准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检验报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60 号

（共 3 页第 1 页）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

送检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专用章
2024年2月29日

检验报告单说明

共 3 页第 2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鉴定检验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五、仲裁检验，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的依据。
- 六、报告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七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 CMA 章无效，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张掖市杏林南路卫健大厦 320 号

电 话：0936—8297129

传 真：0936—8291068

邮政编码：734000

张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张市疾控（卫）检字 2024 第 16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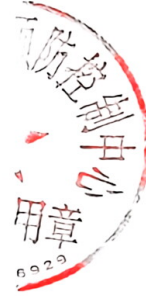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第 3 页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 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生产单位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 商 标：无
样品来源：水厂 编 号：20240160#
包装及状态：液态、采样袋装 样品数量：2.5L*1
送样单位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供排水公司 送 样 人：安锋
检验项目：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
检验依据：GB/T 5750-2023 标准依据：GB 5749-2022
收样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 检验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卫生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二氯乙酸(mg/L)	0.05	<0.0037	合格
2	三氯乙酸(mg/L)	0.1	<0.0044	合格
	以下空白			

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

检验者：王花梅 曹翔 李河批准人：李莉萍审核者：王花梅批准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